

3、乙方将承租的物业用作生产、经营、仓储等用途，必须符合其生产、经营、仓储等国家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或规范，并领取消防合格证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生产许可证或营业执照。

4、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的物业生产、加工、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

5、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用电、用气的有关规定，不得私拉乱接供配电线路或擅自改变电源线路，不得超负荷用电，不得安装使用电热水炉、电饭煲、消毒碗柜等电热设备，不得将电脑主机、电源插板等带电物品放置在地毯上。

6、乙方不得将承租物业同时用作仓库、厂房（生产、经营场地）、宿舍。

7、乙方不得利用承租物业从事违反法律法规的活动。

8、乙方应当在承租的物业内按照有关规定配置消防器材，自觉接受甲方或者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公司的监督、检查和管理。

9、乙方对承租物业装修或者改造前，必须将装修或者改造的设计方案、图纸报送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严格按照国家或本地区有关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施工。

装修或改造后必须经过当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10、乙方应当保障承租物业公共消防和防盗的监控设施（设备）的完好有效及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禁止下列行为：

（1）挪用、拆除、损坏消防灭火系统、防盗监控设施；

（2）埋压、圈占消火栓，占用防火间距；

（3）堵塞、占用消防车通道，影响疏散通道、安全出口通畅。

11、发生火灾事故或者其他安全事故后，乙方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不得毁坏或者擅自清理事故现场。

三、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安全责任的约定条款，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及双方所签订的《房地产租赁合同》。

2、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安全责任的约定条款，发生火灾等安全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人：

签约人：

日期：

日期：